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编号：2023-025

##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178,759.4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855,905.9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41,031,159.3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3,412,598.52 元。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 二、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较大，为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 **四、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提出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是考虑到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以及后续发展做出的决定。为保证公司未来长远发展，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和日常运营流动资金的需求，董事会从经营实际出发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鉴于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